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公司在参考A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津贴调整方案。

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李怀奇 储一昀 陆 健

2016 年 11 月 11 日